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5 年 0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 30

(二) 召开地点：合肥市华都宾馆

(三) 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四) 召集人：“12 巢湖城投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五) 会议主持人：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六) 债权登记日：2015 年 01 月 09 日

(七)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2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5,677,21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 567,721,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47.31%。发行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徽商银行）、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审议了《“12巢湖城投债”债券持有人关于“释放抵押资产”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567万张，共计5.67亿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1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通过上述议案。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审议了《“12巢湖城投债”债券持有人关于“发行人合并和解散”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544万张，共计5.44亿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95.9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审议了《“12巢湖城投债”债券持有人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562万张，共计5.62亿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99.1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通过上述议

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 18 号），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2 城投债”201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2 城投债”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